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王辉先生、周西柱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王辉先生、周西柱先生符合任职资格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选举王辉先生及周西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_____

李锦林

范玉顺

陈 重

王雪春

2017 年 5 月 19 日